

## QUICK LOOK

### **新保护商业秘密法案下的第一个申请**

在 5 月刊的欧夏梁新闻快报中，我们介绍了新联邦商业秘密法，保护商业秘密法案（“DTSA”）（查看文章 [\[here\]](#)）。DTSA 规定了一个针对盗窃商业秘密的联邦民事起诉理由，并且规定了禁止令和赔偿金两种救济方式。目前，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地区法院根据新法律发布了第一个禁止令。[\[阅读更多\]](#)

在 *Henry Schein, Inc. v. Cook*, No. 16-cv-03166-JST ( N.D. Cal. 2016 年 6 月 10 日 ) 案中，根据原告的陈述，原告 HSI 从事销售保健产品生意，被告 Cook 被雇佣为销售顾问，并且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。据称在离开 HSI 之前，Cook 将保密信息转发到其个人的电子邮箱，并且访问和复制了其它保密信息和程序。在 2016 年 6 月 9 日，HSI 递交起诉书中特别主张了 DTSA 规定的滥用商业秘密罪。2016 年 6 月 10 日，由于违反了其保密义务，访问或使用 HSI 的保密信息和销毁或者转移证据，地区法院发布了临时禁止令，除了其他事项之外，禁止 Cook 与 HSI 的客户联系或做生意。在 6 月 22 日，进行听证之后，法官通过了禁止 Cook 访问和使用 HSI 保密信息的初步禁止令，但是拒绝禁止 Cook 与 HSI 的客户做生意，因为发现该竞业禁止协议违反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。

本案是后续大量使用 DTSA 阻止盗窃商业秘密的第一案。这也是作为必然发展成为重要法律的 DTSA 在这个主题上的起点。